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1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偉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,59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調解期日原告未到庭調解不成立，如欲進行訴訟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，原告聲請調閱之車禍資料已到院，應於3日內閱卷，並於7日內補正載有被告住所地址之起訴狀到院，並應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為憑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